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有關

- (i) 收購 KIMRE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業務轉讓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1)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Kimre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與四位賣方就四項獨立業務轉讓訂立協議。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 KIMRE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收購補充協議」)，以澄清收購協議若干條款中財政年度之涵義。財政年度乃就有關支付代價及賣方的溢利保證而提述。訂約方知悉「財政年度」並非指曆年，而指由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期間。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訂約方確認於收購協議所提述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須由五月一日起計並截至下一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倘收購協議與收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情況，概以收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所訂明或擬定之安排為準。

### **就業務轉讓之四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協議之有關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四份補充協議(「**業務轉讓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財政年度**」之涵義。財政年度乃就有關支付代價及賣方的溢利保證而提述。

#### **第一份業務轉讓補充協議**

根據第一份協議，「**相關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為第一份協議完成日期及其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及第三個週年日。通過補充協議，「**相關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已更改，致使其期限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 **第二份業務轉讓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協議，「**相關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為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及其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及第三個週年日。通過補充協議，「**相關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已更改，致使其期限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 **第三份業務轉讓補充協議**

根據第三份協議，「**相關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為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及其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及第三個週年日。通過補充協議，「**相關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已更改，致使其期限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 **第四份業務轉讓補充協議**

根據第四份協議，「**相關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為第四份協議完成日期及其首個週年日及第二個週年日。通過補充協議，「**相關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已更改，致使其期限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倘協議與業務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情況，概以業務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所訂明或擬定之安排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